

临朐县人民政府

临政字〔2015〕30号

临朐县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上级下放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 通 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和市政府《关于承接省政府2014年第三批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潍政字〔2015〕21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承接省、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9项，对应市取消事项相应取消县级行政审批事项1项。另外，根据国务院要求，将82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现将有关目录予以公布。

县政府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制定管理制度，优化审批程序，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不得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要加强后续监管，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并于6月28日前将承接落实情况报送县政府审改办。县监察局要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承接不到位、违反规定审批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县政府审改办要及时调整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协调做好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纳入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工作，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 附件：1. 承接上级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 取消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3. 国务院决定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附件 1

承接上级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	外商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	县发改局	均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子项,市县两级按隶属关系实行备案管理
2	外商投资水泥项目核准			
3	企业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4	企业投资水泥项目核准			
5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省财政厅	县财政局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社厅	县人社局	县级按隶属关系实行属地管理
7	捕捞辅助船许可证核发	省海洋与渔业厅	县水利局	
8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县级按隶属关系实行属地管理
9	二手车市场设立前置审批			

附件 2

取消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核	县物价局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附件3

国务院决定调整或明确为 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 8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1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改为后置审批
3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9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0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1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1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13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1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15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6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7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8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9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0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1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2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4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5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6	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改为后置审批
27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改为后置审批
28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质检总局	改为后置审批
29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0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1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2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33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4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5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6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7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8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9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0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1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2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3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4	食品流通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5	餐饮服务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6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7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8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同级相关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9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改为后置审批
50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52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改为后置审批
53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国家铁路局	改为后置审批
54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中国民航局	改为后置审批
5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6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国家文物局	改为后置审批
57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8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59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保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60	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61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3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明确为后置审批
64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明确为后置审批
65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明确为后置审批
66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明确为后置审批
6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68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明确为 后置审批
69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明确为 后置审批
70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明确为 后置审批
71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明确为 后置审批
7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 后置审批
7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 后置审批
7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明确为 后置审批
7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明确为 后置审批
76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明确为 后置审批
7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 后置审批
78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明确为 后置审批
79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	国家测绘地信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 后置审批
80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明确为 后置审批
81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明确为 后置审批
82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明确为 后置审批

